*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期「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評估報告暨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職工董事李桃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游志明先生、聂易彬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罗祖义先生、余海宗先生、姜涛先生，其中罗祖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余海宗先生、罗祖义先生、周华先生，其中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涛先生、罗宏先生、周华先生，其中姜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罗宏先生、周华先生、姜涛先生、李桃女士（职工董事），其中罗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会成员任期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游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兼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副总经理：黑比拉彝先生、彭驰先生

总工程师：刘东先生

财务总监：周静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

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根据其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确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该等文件定稿前作出的修改进行确定。

董事游志明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建成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并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聘任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8 条之公司秘书。

2.委任罗祖义先生、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之授权代表。

联交所已确认姚建成先生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秘书资格。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邱竹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6 项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

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六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本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本公司拟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前期“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关于前期“提质增效重回

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集股东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八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会的一切工作，有关本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中长远发展目标相符的原则；

（三）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五）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有关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实施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确定

**第十条** 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经济效益、功能定位等因素综合确定当年工资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和确定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月发放。除前述薪酬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等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4）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任期激励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第四章 薪酬发放和调整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辞任、任期届满及解任等情形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前期“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3 亿元，资产规模达 637.08 亿元。

主责主业方面，公司持续深耕高速公路运营核心主业，稳步推进路网建设，精细化运营管理，立足路产资源拓宽发展空间。牵头联合体成功中标成雅扩容项目、顺利完成湖北荆宜高速收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现已突破 1,000 公里。秉持创新理念提升运维水平，应用无人机开展路域巡查、突发事件应对等业务，提升道路巡查效率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云仓”配套自助发卡机器人，大幅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服务水平。多元产业发展方面，公司坚持效

益导向，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围绕主责主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充换电业务规模效应释放，全省高速网络绿色供能主力军地位持续巩固。“蜀道畅充”平台接入充电枪破“万”把，充电量破“亿”度，全年提供充电服务超 560 万次，同比增幅达 61.58%。打造消费新场景，树立服务区转型升级样板，相关多元产业质效齐升。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一是筑牢产业根基，实现主业能级新跃升。坚持投好路、修好路、养好路，不断壮大主业优势，重点保障成乐扩容、成雅扩容等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做好荆宜高速项目的整合衔接；二是持续深耕绿色赛道，加快培育绿色能源新质生产力，依托路网资源，构建“综合能源一张网”，实现各种能源融合发展、共创共赢，推动“交通+能源”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积极挖掘路衍经济新价值。实施服务区“一区一策”升级改造，构建多业态消费体验，实现从通行保障到美好出行体验的价值跃升。

**二、健全治理体系，压实关键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健全内控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合规经营水平稳步提升。2025 年，公司顺利完成监事会取消改革，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监督职能。改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同时，持续优化管理架构，大幅压缩管理编制，贯通实施公司本部、路企和非路企业及内设机构重塑，形成更加精简高效、敏捷协同的管理体系。聚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压实履职责任，强化考核监督，推动其勤勉尽责。聚焦核心功能和关键任务，制定“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方案，有效激发基层活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不

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治理合规、运营规范。夯实董事会建设，完善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一方面，通过专项培训、常态化政策与监管动态传导，提升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合规意识；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激励约束体系，强化监督实效，压紧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深化投关建设，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纳入公司治理核心环节，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质量与透明度。通过热线电话、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采纳投资者合理建议；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2025 年累计开展路演及反路演 50 余场，举办多场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厚植企业价值根基，推动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价值实现协同发力。前 100 名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占比显著提升，股东结构日趋优化完善。沪港两地股价均创近十年新高，年末较年初分别增长超过 20%、60%，涨幅双双居同行业前列。持续强化股东回报，2024 年度分红率达 60.79%，A 股、H 股股息率均超 5%，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资本市场影响力实现跃升，全年斩获中国基金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 8 项资本市场重要奖项。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协同提升。

2026 年，经年度股东会审议后，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 2025 年末总股本测算，每股派发人民币 0.29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908,243,820.00 元（含税）。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与评价，充分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继续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公司将在综合

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需求及意愿、经济政策环境等多方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新一轮股东回报规划，并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践行国企担当，传递公司价值。

**四、风险提示**

上述内容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编制，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均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6）第 055-0429 号
2026 年 4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OCG国际中心B座15楼　610041
电话：028-85219966　邮箱：office_sc@zhongyinlawyer.com
15/F,Building B,OCG International Center,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 tech Zone,Chengdu,Sichuan Province,China. 610041
Tel: 028-85219966　E-mail: office_sc@zhongyinlawyer.com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李佳妮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依据前述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H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①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6人，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1,844,351,759股（包括H股共107,383,96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12%；②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此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4.02《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4.03《选举欧海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

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4.04《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4.05《选举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4.06《选举聂易彬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4.07《选举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5.00《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5.02《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5.03《选举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5.04《选举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庆治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李佳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